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113司執助秋字第952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洪仲培之繼承人、洪地泉之繼承人、洪囝仔或其繼承人、洪泉之繼承人、洪連將之繼承人、洪樹竹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助秋字第95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（113彰金職日字第181號）拍賣，並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將債務人林水金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格、條件，以總價新臺幣545,000元拍定在案。

二、查共有人洪仲培、洪地泉（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、洪泉、洪連將、洪樹竹等業已死亡，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，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，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，另查無共有人洪囝仔戶籍地址，無法通知其優先承購。

三、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，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、條件優先承買。逾期不為聲明，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。

四、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，或聲明優先承買後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，逾期未繳足者，視為放棄，由原拍定人承買。

五、附表：

標別：1

113年度彰金職字第181號 法院案號：113年度司執助字第952號　財產所有人：林水金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芬園鄉	茄苳		405		7179.00	96分之1	436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下茄苳段640地號。112執全助5號。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1	276	彰化縣芬園鄉茄苳段199、333、405、406地號 --- 彰化縣芬園鄉嘉興村芬草路1段181號		第2層：132.51 第3層：89.55 第1層騎樓：13.25 第1層：119.26 合計：354.57	第1層兩遮：17.22、第2層兩遮：9.45、第2層陽台：2.06，合計：28.73	5分之2	109,000元
	備考	本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、建號係會測後暫編。占用鄰地199、333、406地號，占用面積第1層19.45平方公尺、第1層騎樓13.25平方公尺、第1層兩遮7.77平方公尺、第2層32.70平方公尺、第二層陽台2.06平方公尺。占用面積計入建築面積。					

司法事務官李孟樵

股